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ZDCG2025052 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²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采购标的：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项目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